

股票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15: 00;

会议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贺治强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1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所代表的股份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	(1)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项议案; (2)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的2个专项报告; (3) 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提问或发言, 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	

3	<p>(1) 会议推选监票人、计票人；</p> <p>(2)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p> <p>(3)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p>	
4	<p>(1) 工作人员宣读投票表决结果；</p> <p>(2) 主持人征求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宣布议案通过。</p> <p>(3)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p>	
5	<p>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请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p>	

议案一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贺治强

各位股东：

我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在向大会作《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一部分 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力争做到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积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经营团队和干部职工坚定信心、团结协作、综合施策、努力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着力破解改革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稳定了经济运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公司非常困难的一年，经济形势更加复杂、煤炭产销持续下滑、安全压力不断增大，在这种困难的局面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危中求机、迎难而上、有效作为，保持了平稳发展的局面，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具体表现在：**安全管理思路清晰**：从全年的管理思路上，我们全面深化“双基”建设、着力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推进安全三步走等举措都是夯实安全

基础、筑牢安全防线的固本之策，对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安全管理上与兄弟单位相比，与上级领导的要求相比仍然有很大的差距，我们还存在不小的管理漏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最明显的就是耿村矿“12·22”这个事故，造成两名职工的遇难，这里有天灾，但更多的是人祸，我们都很愧疚、很痛心、很难过。

生产经营保持稳定：统筹生产组织、优化生产布局、抓好采掘接替、推进机械化作业、着力提升煤质，全年生产原煤 1590.26 万吨，销售商品煤 1447.17 万吨，在极端严峻的形势下保持了原煤产销的稳定。

提质增效措施有力：以“保生存、稳运行、提质增效”为抓手，严控资金投入、加强成本管控、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对标竞赛活动、稳步推进内部市场化管管理，全年累计核减专项资金 10.19 亿元、实现增收节支 3.36 亿元，最大程度的挖掘了潜力、降低了风险。

结构优化取得进展：严控人员总数、减少干部职数、调整薪酬分配比例、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下发了基层单位机构设置方案、加快了机关机构改革步伐，使人员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切实激发了企业的内部活力。

和谐局面有效维护：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想方设法安置职工子女就业、积极分流富余人员、努力完善帮扶机制、认真开展“金秋助学”、着力化解矛盾问题，较好地凝聚了企业合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生产原煤 1590.26 万吨，商品煤销量 1447.1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6.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 亿元，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均同比大幅下降。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对公司遇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做到重大事项及时通报，及时会商，及时决策，及时解决。具体如下：

1、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重新制订〈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2、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四项定期报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尊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在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提请专门委员会事先审议，使专门委员会能够了解相关议案内容，为公司规范化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着重研究确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和闲置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考核。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贯彻和落实。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的监事人选进行了及时、认真审查，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顺利推进。

（三）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的不断完善，适时改进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在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和细化定期报告披露的项目，提高披露信息的质量和效果。扎实推进信息披露格式标准化工作；在客观准确的基础上，提高所披露信息的易读性和可比性；在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等重大事项披露上，注重第一时间完整地反映客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47项。

2、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来访和回访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和行业研究员调研、问询的近 10 余人次，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并指定相关部室，认真做好中小投资者日常电话咨询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分类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常态化、专业化。

（四）建立健全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模式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2015 年，公司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交流学习活动，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开展相关人员的素质和道德教育。公司还积极参加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15 年诚信公约阳光行”活动，学习借鉴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和事迹。

（六）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2015 年，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门培训，参训人员全部通过了培训考试。同时，公司根据不断变化更新的新政策、新形势，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河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董事、

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依法规范运作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三、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因青海省人民政府实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了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该重大事项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亦未信息披露。

通过公司及有关方面不断沟通协调，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从2013年开始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矿业）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该事项与天峻义海采矿权被零价格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相关联，公司及有关方面将依据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积极努力尽早将采矿证转回天峻义海，并争取将销售模式变更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3、2015年度，司法机关对公司下属分公司运销结算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出具。

针对该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强化对账工作，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促进企业平稳发展、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不断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6 年总体经营思路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经济形势更加严峻的一年，面对持续下滑的煤炭形势，我们要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拼上去、挺得住、活下来”的意志信念，抓改革、保生存、稳民生、促提升，为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为开创公司公司难中有为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公司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穿一条主线，抓好改革调整将是贯穿全年工作的一条主线；抓住两个关键，牢牢抓住安全、效益这两个事关企业生存的关键工作不放松；落实三项举措，认真落实好放权搞活、分类管理和三项制度改革等举措，最大限度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扭亏脱困的强大合力；防范两个风险，一是防范资金风险，二是防范法律风险。

2016 年，公司的预期经营目标是：计划实现原煤产、销量 1680 万吨，营业收入 45 亿元，利润总额-20 亿元。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近年来，为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愈加重视，相继出台相关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今年我们将在已经建立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经理层应各司其职，尽职履责，要通过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执行的实效性；还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现有的治理制度进行全面对照梳理、补充修订，形成衔接有序、便于执行、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治理制度。

（二）做好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工作

虽然公司在关联交易制度和协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关联交易数据量大类杂，关联交易制度内容较多，部分单位在执行上还存在关联方判断不清、定价依据不充分、业务流程不严谨的现象。为此，公司要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进行全方位的宣传贯彻，做到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提高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意识和业务水平；依法严格做好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认真落实内幕交易风险防控工作

根据有关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法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内幕知情人上报内容；严格控制重大敏感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明确相应责任；重点加强公司内幕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调查和监控；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防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扎实做好日常工作

2016 年，继续扎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两会”等日常工作。

1、公司要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强调重大信息提供单位的责任，相关知情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避免因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害。做好披露信息的判别、分类、复核与归档，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查，保证董事会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客观。

2、在继续做好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电话和网络回答投资者咨询的同时，变被动交流为主动沟通，适时通过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3、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及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五）加强公司内部日常培训工作

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的日常学习和培训工作，在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基础上，强化董、监、高的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三、加强内部控制的评估与改进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初步形成了内部管控体系，但在实际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凸显了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公司要结合业务运行情况，着重开展业务管理流程的优化及管理制度的落实。还要根据执行情况和相关要求，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

进一步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配合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做好青海省有关方面的工作，力争解决天峻义海的采矿权问题，消除影响公司稳定经营的最大风险。

各位股东，2015 年公司董事会得到了大家的支持与配合，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借此机会，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相信，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各位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宗庆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有效监督。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现将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后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参加及列席会议情况

参加了 1 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子公司天峻义海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问题至今没有解决。提请公司董事会、经理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天峻义海的采矿权问题。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内控制度健全。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抓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是以独立的交易主体参与，体现了公正与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信息披露规范、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三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是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发展面临巨大困难的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公司经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总体目标，创新管理、强化措施、严控成本、狠抓落实，克服重重困难，为推动公司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1、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子公司。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1、资产状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557,404.01	1,618,327.56	-60,923.55	-3.76%
其中：流动资产	494,383.14	587,932.54	-93,549.40	-15.91%
固定资产(净值)	511,831.25	528,895.70	-17,064.45	-3.23%
在建工程(净值)	342,518.59	279,538.79	62,979.80	22.53%
负债总额	695,129.82	603,834.33	91,295.49	15.12%
其中：流动负债	507,682.56	453,867.51	53,815.04	11.86%
非流动负债	187,447.26	149,966.81	37,480.45	24.99%
股东权益	862,274.18	1,014,493.23	-152,219.04	-1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849,141.93	985,161.93	-136,020.00	-13.81%

2、经营状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62,430.40	748,084.13	-285,653.73	-38.18%
营业利润	-123,378.40	29,220.98	-152,599.38	-522.23%
利润总额	-145,511.79	15,492.52	-161,004.31	-1039.24%
净利润	-145,092.45	9,709.89	-154,802.35	-1594.2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832.60	11,056.69	-139,889.29	-1265.20%

3、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本期与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63	37.35	7.28	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5	-0.59	-1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5	-0.59	-11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8	-0.52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11	-15.18	-13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95	-13.34	-684.10%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度我公司现金净增加额为1467.03万元，其中：

1、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总流入为658,025.31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27,387.14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总流出为671,240.04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274,335.14万元，支付职工工资现金流出240,029.73万元，支付各项税费64,508.69万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4.74万元。

2、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3.8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13,190.68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投入支出。

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46.87万元。

3、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311,082.67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183,354.04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728.64 万元。

四、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295.65 万元，下降比例 6.84%，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资金流入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5,582.33 万元，下降比例 51.93%，主要是本期采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5,593.67 万元，下降比例 21.57%，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4) 预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11.97 万元，上升比例 17.06%，主要原因为预付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979.80 万元，上升比例 22.53%，主要原因为本期基建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6)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5,680.00 万元，上升比例 202.9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7)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398.94 万元，上升比例 30.41%，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付款期延长所致。

(8) 预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58.83 万元，下降比例 23.90%，主要原因为客户预付款结算所致。

(9)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003.00 万元，下降比例 75.61%，主要原因为本期煤炭售价大幅降低，导致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10) 长期借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000.00 万元，上升比例 33.33%，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1) 专项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30.53 万元，上升比例 12.40%，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增加所致。

(12) 专项储备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601.18 万元，下降比例 75.87%，主要原因为本期使用年初专项储备结余所致。

(13)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85,653.73 万元，下降比例 38.18%，主要原因为本期煤炭销量减少售价降低所致。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5,495.01 万元，下降比例 31.73%，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5)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9,799.70 万元，降幅 34.13%，主要是因为本期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16)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9,318.90 万元，下降比例 19.78%，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7)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219.18 万元，上升比例 206.14%，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783.96 万元，上升比例 71.06%，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534.39 万元，

上升比例 4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千秋煤矿停产损失所致；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2,99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煤炭销量减少售价下降导致现金流入量减少所致。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77,335.6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导致资金流入所致。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2,604.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特此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四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附件：1、《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832.60 万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373,412 万元、实际发生额 248,118 万元，实际执行情况见附件 2。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84,850 万元。分别为：

（一）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016 年度，预计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煤炭与销售代理、供电、供水供暖、物资与采购代理、通讯与网络服务、设备租赁、其他等 7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81,350 万元。

（二）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016 年度，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煤炭、工程、材料、

劳务、电力、热力、职工培训、设备租赁、其他等 9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3,500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综合服务项目收费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预计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84,850 万元。

分别为：

一、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016 年度，预计公司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煤炭与销售代理、供电、供水供暖、物资与采购代理、通讯与网络服务、设备租赁、其他等 7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81,350 万元。其中：

1、煤炭与销售代理

标准：煤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执行，主要销售对象为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青海天峻煤业公司、河南省煤气公司义马气化厂、义翔铝业公司、综能新能源公司等；销售代理按 2 元/吨标准执行。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29,604 万元，2016 年预计 150,000 万元。

2、供电

标准：按成本加成价执行，即网购价加 0.0248 元/KWH 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标准为义煤公司供电单位的供电量与成本费用实际发生量计算的结果。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6,679 万元，2016 年预计 15,000 万元。

3、供水供暖

标准：供水价格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准价执行，工业区用水 4.15 元/吨，经营服务用水 5.35 元/吨；供热价格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的 120 元/吨执行。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699 万元，2016 年预计 1,700 万元。

4、物资与采购代理

标准：物资采购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执行，并按采购额的 2% 收取代理服务费，主要销售对象为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新义矿业公司、观音堂煤业公司、华兴矿业公司、曹跃矿业公司等；按照保护上市公司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采购额的 2% 收取服务费。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9,393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00 万元。

5、通讯与网络服务

标准：比照国家资费标准执行。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534 万元，2016 年预计 550 万元。

6、设备租赁

标准：设备租金由设备折旧、修理费、管理费构成，对公司和义煤公司执行同一标准。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252 万元，2016 年预计 1,100 万元。

7、其他

主要包括矿山救护和地质勘查服务。

标准：依据行业定额。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2,721 万元，2016 年预计 3,000 万元。

二、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016 年度，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煤炭、工程、材料、劳务、电力热力、职工培训、设备租赁、其他等 9 项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3,500 万元。其中：

1、煤炭

标准：执行市场价。主要是义煤公司参股的新义矿业公司、观音堂煤业公司、华兴矿业公司等向公司销售商品煤。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40,074 万元，2015 年预计 60,000 万元。

2、工程施工

标准：按国家定额和当地市场价收取相应工程施工费。主要为豫西建设工程公司承揽大有能源在建项目工程施工。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6,190 万元，2016 年预计 15,000 万元。

3、材料配件

标准：执行市场价。主要是永翔工贸等为公司下属煤矿提供的材料配件等。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0,691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00 万元。

4、劳务

标准：执行市场价。主要是青海义盛选煤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峻义海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永兴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约定向大有能源提供机关后勤一揽子服务，包括机关食堂、澡堂、宿舍、环卫绿化、幼儿教育、计划生育和工农关系等。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0,538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00 万元。

5、电力

标准：电力执行国家定价。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5,799 万元，2016 年预计 5,500 万元。

6、热力

标准：热力费执行成本加成价，在成本基础上加价 5%。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2,708 万元，2015 年预计 2,700 万元。

7、职工培训

标准：按大客户标准收取培训费。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96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 万元。

8、房地产租赁与托管

标准：按成本加成价执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 5%，并加收一定比例的托管服务费。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40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 万元。

9、其他

主要指少量检验费和修理费。

标准：参照行业定额。

金额：2015 年实际发生 100 万元，2016 年预计 100 万元。

附件 2:

综合服务项目收费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5 年预计交易额	2015 年实际交易额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一、大有能源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煤炭与销售代理	参照市场价	160,000	129,604	150,000
	2	供电管理	0.0248 元/KWH	17,000	16,679	15,000
	3	供水供暖	参照市场价格	2,500	1,699	1,700
	4	物资与采购代理	进价+2%	13,000	9,393	10,000
	5	通讯与网络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50	534	550
	6	机电设备租赁	成本加成价	1,100	1,252	1,100
	7	其他	参照行业定额	3,302	2,721	3,000
			小 计		197,452	161,882
二、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大有能源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0	40,074	60,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16,190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10,000	10,691	10,000
	4	劳务	成本加成价	16,000	10,538	10,000
	5	电力	成本加成价		5,799	5,500
	6	热力	参照市场价格	11,000	2,708	2,700
	7	职工培训	110、75、50 元/人天	750	96	100
	8	房地产租赁与托管	成本加成价	2,045	40	100
	9	其他	参照行业定额	1,165	100	100
			小 计		175,960	86,236
		合 计		373,412	248,118	284,850

议案八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11 年以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精神，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6 年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理利用市场规则，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公司委托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中标。现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业务费用共计 1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经财政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事务所由有限责任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现有员工 632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35 人、注册税务师 33 人、土地估价师 7 人、房地产估价师 4 人、咨询工程师 7 人、造价工程师 21 人。希格玛所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资格齐全、以其雄厚的团队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行业百强前列，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独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所现已形成以证券和期货相关业务为龙头，以财务审计、金融审计、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集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专业培训等业务于一体的服务网络，服务对象涉及金融、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础建设、城市公用、能源、石油、化工、水利、农业、交通、运输、航空以及房地产等多个行业领域，业务范围拓展至陕西、河南、新疆、青海、宁夏、浙江、湖南、海南、北京、上海、广东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完成的部分主要项目有：

1、上市公司和再融资等审计业务

常年为陕鼓动力、西安饮食、开元投资、烽火电子、标准股份、广电网络、同力水泥、建设机械、天地源、皇台酒业、延长化建、北

新路桥、银广夏、三毛派神、长城电工、曲江文旅、陕国投、陕西煤业、天康生物和天润乳业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年来，又为广电网络、北新路桥、长城电工、西安饮食、建设机械、延长化建、同力水泥增发、标准股份配股等提供审计鉴证和服务。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完成了广电网络、天地源、同力水泥、烽火电子、延长化建、曲江文旅、天润乳业等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

2、内部控制咨询及审计业务

近年来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智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多家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咨询及审计服务，得到企业的高度认可。

希格玛所先后多次接受中注协、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执业质量检查，均以完善的内部控制和较高的执业质量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肯定和好评，2010 年成为财政部首次公告表扬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希格玛所连续多年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审计单位，并且是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聘请的特别技术助理单位。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志伟先生申请辞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李俊卿先生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李俊卿先生简历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李俊卿先生简历

李俊卿，男，汉族，1972年11月生，河南省澠池县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

历任义煤集团杨村煤矿学校教师，机电总厂团委干事、副书记，大有能源法律事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贾明魁先生、吴东升先生申请辞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邓文兴先生、胡平均先生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邓文兴先生简历
2、胡平均先生简历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邓文兴先生简历

邓文兴，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河南省柘城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历任永煤集团陈四楼煤矿生产科支部书记、政工科科长、行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永煤集团工会副主席、党校副校长，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工会副主席、信访办主任，河南能源集团工会主席、信访办主任。

附件 2:

胡平均先生简历

胡平均，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河南省新野县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历任义马矿务局建安公司第四队技术员、副队长，预制件厂副厂长、厂长，义马矿务局第一建筑安装公司副总经理、义煤集团豫西建设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义煤集团华兴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义煤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大有能源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大有能源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力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细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铁岗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6	5	5	1	0	否
王立杰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靳德永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二）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铁岗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王立杰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靳德永	独立董事	1	0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5 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经过对公司委托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贷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先审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尽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因青海省人民政府实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了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该重大事项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亦未信息披露。

通过公司及有关方面不断沟通协调，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

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从2013年开始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矿业）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该事项与天峻义海采矿权被零价格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相关联，公司及有关方面将依据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积极努力尽早将采矿证转回天峻义海，并争取将销售模式变更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3、2015年度，司法机关对公司下属分公司运销结算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出具。

针对该事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强化对账工作，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

2016年，我们将把上述内控缺陷作为重点监督和关注的问题，在董事会积极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增加现场调查和交

流的次数和时间。不断督促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工作

1、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审计机构和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3、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立案调查。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684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强调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调查通知书》（豫调查通字 1359 号），并对公司立案调查至今。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有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已申请召开了听证会，截止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正式处罚通知书。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1、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在继续保持天峻义海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尽快完善天峻义海采矿权手续，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管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为消除采矿权权属瑕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天峻义海的生产经营工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截止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权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已办理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在积极配合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与青海省政府有关部门

及木里煤业集团协调沟通，争取尽早为天峻义海办理合法的采矿权证，彻底消除天峻义海在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从未间断。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